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20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孟加拉帕德玛多功能大桥项目(主桥施工),中标金额12,133,393,082.15塔卡,约折合人民币967,490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张家口至呼和浩特铁路站前工程ZHZQ-1标段和ZHZQ-3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479,548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461日历天;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九景衢铁路浙江段站前工程JQJXZQ-2标和江西段JQJXZQ-4标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367,695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135日历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南京市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A、B、C、D(C、D内含E、F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258,192万元,合同工期为1100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海口市如意岛项目填岛西标段EPC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240,921万元,合同工期为548日历天;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第R7合同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39,100万元,合同工期为20个月;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SG-3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65,615万元,合同工期为39个月;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西贵港至合浦高速公路土建工程3标,中标价为人民币63,052万元,合同工期为26个月;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第二线(上海局管段)站后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4,753万元,合同工期为548日历天;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湖南省武冈至靖州(城步)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第3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51,725万元,合同工期为915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为人民币2,688,09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4.8%。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4、《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7、《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预案》
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8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名称:《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披露于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名称:《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9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4年6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 参加会议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下午17:00;2014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方式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6月24日上午11: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后请电话确认

5. 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邮编:334100
联系人:吴明芳、刘激扬
电话:0793-8259547;传真:0793-8259547
电子邮箱:mingfangw@phenixoptics.com.cn

6.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预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南方公司")以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滁州南方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滁州南方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成功竞得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与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的2号宗地、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与中新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的3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滁州南方公司已取得《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将于近日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成交地块概况

1、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与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的2号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86,667平方米(约130亩),宗地编号为341103009007000 3000,成交价格1950万元。

2、位于滁州市位于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与中新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的3号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13,115平方米(约169.67亩),宗地编号为341103009007000 4000,成交价格2550万元。

三、其他说明

滁州南方公司本次成功竞得的上述两宗地块的成交价格合计为45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滁州南方公司成功竞得的上述两宗地块将用于公司滁州生产基地的建设。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此后分别于2014年3月5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5月6日发布了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的要求,现就此前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上述各承诺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目前尚处于履行期限内,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进行资产交易作出的资产过户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收购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相关房产及土地资产过户手续所需的相关申报材料已于2014年1月报送至房管、国土等管理部门。2014年5月12日,相关房产过户手续获得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相关房产已经由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户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该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国土管理部门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三、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各方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的要求,就相关承诺人之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持续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3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追加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463,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9,463,0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78,926,0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84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55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08*****24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78,926,08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46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百花五路长源楼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839 3605
传　真:(0755)8839 3600
联系人:陈　颖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22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4年5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为"关于选举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选举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止。王强先生简历如下:

王强先生,56岁,于2001年3月加入上海电气,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加入上海电气以来,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干部处处长、干部人事部部长、纪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执行董事。王强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政治学专业,高级经济师。

(四)本次临时提案选举一名董事,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五)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采用网络投票。

二、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公告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临时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70,560,993.91元,期限1年,利率为0;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7,196,876.44元,期限1年,利率为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账面余额人民币137,196,876.44元,公司向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9,560,993.91元,合计人民币306,757,870.35元。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详见201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3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述报刊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对关联方的欠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3亿元将用于偿还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欠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6月3日,公司通过在工商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欠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162,803,123.56元,归还了欠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137,196,876.44元,合计归还人民币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6,757,870.35元未归还。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3年9月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5,185元。2014年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已于2014年5月2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中,185,185,185.0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97,664,250.0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279,216,000元变更为464,401,185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导致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持股比例由14.98%下降到9.01%;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79,216,000股增加到464,401,185股。详见201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41,829,441股股份,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4.98%,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不变,仍为41,829,441股,但持股比例下降到9.01%。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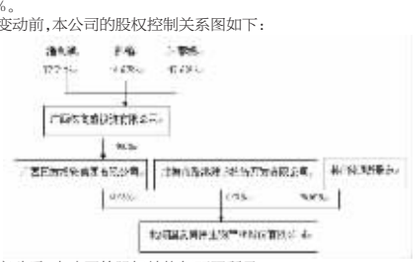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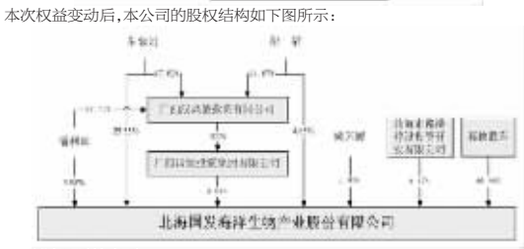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彭韬和朱蓉娟夫妇。但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为朱蓉娟。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4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6月4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华蓉、邱丽敏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4,816,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715788%。其中,沃尔核材购买4,012,000股,易华蓉购买8,833,934股,邱丽敏购买1,970,067股。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持有公司的57,991,535股,占公司总股本6.715791%,超过华润深国投的持股比例6.24%,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沃尔核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三日内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股票于6月3日-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需对异动情况进行核查,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6月5日停牌1天,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及时复牌。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复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产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40041613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3223308-4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7132233084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00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郭广昌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董事长
梁信军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汪群斌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总裁
范伟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丁国其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秦学荣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高级副总裁
吴平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高级副总裁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复星集团除持有43,175,500股长园集团股份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代码	行业
招金矿业(1)	3.6%	香港交易所	1818	矿业
复星医药	39.83%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	600196/2196	医药
豫园商城	29.3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655	零售
中生联合	10%	香港交易所	3332	生物科技
南钢股份	83.79%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82	钢铁
三元股份(2)	20.45%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429	食品
国药控股	29.98%	香港交易所	1099	医药
美中互利	17.30%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	CHDX	医药
中生北控	23.83%	香港交易所	8247	保健护理
金城医药	8.87%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33	医药
汉森制药	14.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12	医药
上海证大	16.34%	香港交易所	0755.HK	房地产

注:1、复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招金矿业3.6%,另外通过豫园商城持有25.69%

2、复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平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元股份16.67%,另外通过其管理的基金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股份投资。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集团持有长园集团5.0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加其在长园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长园集团公告中提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园集团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长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22,000,000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长园集团股份43,175,5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00%。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是:

转让方: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22,00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55%;
转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9.10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2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零贰拾万元整;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00,2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零贰拾万元整 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5月30日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本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进行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长和投资有限公司在长园集团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长园集团股份21,175,5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复星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复星集团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合同原件;
4、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园集团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175,500股　持股比例:2.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3,175,500 股　变动比例: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和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